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0393

- 一. 标题: 防止在飞行关键阶段发动机功率下降
- 二. 适用范围:

出厂序号为3-99、101、102、104-106、109-142、144-148、150-163、165的冲八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运输部 1990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 CF-85-06R3 号适航指令
- 2.德·哈维兰公司 198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或修改后的第 8-61-16 号服务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电火花感应瞬间,发动机电子燃油控制组件和相关的电路易受影响,这可能导致发动机功率下降,要求驾驶员进行功率补偿操作。

为了防止飞机在飞行关键阶段出现影响安全的发动机功率下降,应该尽可能减小电火花的发生率,并且消除遇到闪电时发动机熄火的可能性。为此,必须在1990年6月1日前完成德·哈维兰公司的8/1416号改装通告,详细参考该公司1989年12月15日发布的或修改后的8-61-16号服务通告。

完成期限: 1990年6月1日前完成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